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8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每份《最高额保证协议》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公司与安徽上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与债权人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保理融资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1

-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2 日
-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叉口东南角
-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 5、注册资本：219,910.24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1,039.03	834,158.61
总负债	722,904.25	614,256.25
净资产	218,134.78	219,902.36
	2024年1-3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8,428.19	1,141,297.22
营业利润	-1,957.92	14,648.29
净利润	-1,767.58	12,583.63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 2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335.71	162,299.24
总负债	135,593.84	112,291.56
净资产	83,741.87	50,007.68
	2024年1-3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2,762.56	132,784.96
营业利润	4,158.65	-43.71
净利润	3,734.19	12.83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两份《最高额保证协议》

1、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5、授信额度有效期：其中，2 亿元人民币为：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2 亿元人民币为：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6、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二）公司与安徽上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安徽上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保理融资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5、债权发生期间：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6、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基于上瑞 E 链平台 E 信单及《保理业务合同》等项下乙方对

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融资本金、利息、延迟利息、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相关保理融资协议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应返还财产、应赔偿损失及其它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用、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标的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债务人应付的所有费用。

8、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E 信单及《保理业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71,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96,8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6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5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 82.7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 65,7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10%。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